

“就像我们是 战争中的敌人”

中国对新疆穆斯林的大规模拘禁、酷刑
和迫害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一千多万人参与的运动, 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愿景是一个当权者信守承诺、尊重国际法并承担责任的

世界。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或宗教, 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我们认为采取行动声援, 与世界各地的人同行可以使我们的社会变得更美好。

© 国际特赦组织 2021

除非另有说明, 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4.0 国际)获得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
www.amnesty.org

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 则该材料不受制于知识共享条款。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插图注释: 在中国新疆的拘禁营里, 一大群男性被拘者遭看守包围。
© Molly Crabapple

索引号: ASA 17/4137/2021

原文: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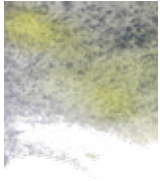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就像我们是 战争中的敌人”

中国对新疆穆斯林的大规模拘禁、酷刑
和迫害



概述

自 2017 年以来，中国政府假借“反恐”运动名义，对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称“新疆”）的穆斯林实施了大规模和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政府的运动远非对所谓恐怖分子威胁的合理回应，而是明显基于宗教和民族原因针对新疆的部分群体，并使用严重的暴力和恐吓行为来根除伊斯兰宗教信仰和突厥穆斯林的民族文化习俗。政府的目的是用国家认可的世俗化观点和行为取代这些信仰和习俗，并最终将这些族群成员强行同化为一个具有统一语言和文化并坚定不移地效忠中国共产党（下称“中共”）的中华民族。

为了实现这种政治教化和强制的文化同化，中国政府进行了大规模任意拘押，大量以穆斯林民族为主的男女被拘禁，其中数十万人被送进监狱，还有数十万人（可能 100 万或以上）被送到政府所称的“培训中心”或“教育中心”。更确切地说，这些设施其实是拘禁营。在拘禁营中，被拘者不间断遭受思想灌输、身心折磨，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

此拘禁营系统是当局压制新疆少数民族和对他们实行强制同化运动的一部分。中国政府还颁布了其他影响深远的政策，严格限制新疆穆斯林的行为。这些政策侵犯了多项人权，包括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隐私权；行动自由权；意见和言论权；思想、良心、宗教信仰权；参与文化生活权；以及平等和免遭歧视权。当局广泛和有系统地实施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如今这已成为新疆数百万以穆斯林为主的少数民族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

中国政府采取了极端措施，以防止外界准确地记录有关新疆局势的信息，而要做到有关拘禁营内生活的可靠信息尤其困难。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数十名 2017 年以来曾被拘禁和曾在新疆的人，其中大多数人以前从未公开谈论过自己的经历。在所有涉及到 2017 年或以后拘禁营情况的公开证词证据中，曾被拘禁者的证词占了很大一部分。

国际特赦组织搜集的证据提供了事实依据，得出的结论是中国政府至少犯下了以下的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酷刑；以及迫害。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 55 名曾被关押在拘禁营中并在后来获释的人。无论以任何合理标准来衡量，所有这些人看来都是因为完全合法的行为被任意拘押，也就是说，他们没有犯下任何国际公认的刑事罪行。拘禁营的拘留程序似乎在中国刑事司法制度或其他国内法的范围之外运作。根据政府文件和政府官员的声明，因为拘禁营中的人是“自愿”在那里，而且他们不是罪犯，所以采用刑事程序并不适当。但正如本报告中提供的证词和其他证据所显示，在营中的人不是自愿前往拘禁营，而且拘禁营的条件状况侵犯了人格尊严。

参与过大规模逮捕行动的政府官员艾曼（Aiman）对国际特赦组织提供了一些详情，包括警察在 2017 年底如何在未作警告的情况下将人们从家中带走，被拘者的家人有何反应，以及政府干部在此过程中的角色：

我当时在场……警察会把人们带出他们的房子……双手被铐在身后，包括妇女在内……他们给人们戴上黑头套……没人能反抗。想象一下，如果突然有一群[警察]进入[你的家]，给你戴上手铐，并在你的头上戴上[黑头罩]……这很令人难过……[之后]我哭了……那天晚上我们逮捕了 60 人……那只是[发生拘禁的众多地区中的]其中一个区……每天都逮捕更多的人。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一些人说，他们获知自己被拘禁往往不是因为他们所做的某些具体行为，而是因为他们被列为“可疑”或“不可信”或“恐怖分子”或“极端分子”。被具体提到的行为通常属于几个笼统的类别，其中之一是与外国有关的行为。许多曾被拘禁的人是因为在国外生活、旅行、

学习或与国外的人交流而被送到拘禁营。很多人甚至仅因与在国外生活、旅行、学习的人“有联系”或与国外的人交流而被拘禁。另一类是因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或数字通信技术等行为而被拘禁的人，不少曾被拘禁者是因手机上使用或安装了禁用的软件应用程序而被送到拘禁营。另一个常见类别涉及与宗教有关的一切。一些曾被拘禁者因为奉行伊斯兰信仰或习俗而被送到拘禁营，例如在清真寺工作、祈祷、有祈祷垫，或拥有带宗教主题的图片或视频。

除了自行搜集的证词证据外，国际特赦组织还同时分析了由记者和另一些组织收集的其他证词和文件证据。根据国际特赦组织搜集的证词证据，本组织只能说新疆少数民族成员往往因“株连获罪”而被拘。不少人由于家人、朋友或社区成员关系，或被认为或据称与家人、朋友或社区成员有关联而被拘禁，其中许多人甚至大多数人本身没有犯下任何国际公认的刑事罪行。

在拘禁营中，所有被拘者都不停饱受思想教化、身心折磨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从进入拘禁营的那一刻起，被拘者的生活受到极端控制，被剥夺了个人自主权，生活各个方面都由他人支配。若被拘者的行为偏离拘禁营当局的规定，不管看起来多么无关痛痒，也受到训诫，而且经常与他们的同室人员一起遭受体罚。

被拘者没有隐私，时刻受到监视，包括在进食、睡觉和上厕所时。他们被禁止随意与其他被拘者交谈。当他们获准与其他被拘者、看守或老师讲话时，也必须讲汉语普通话，而他们当中许多人（尤其是年龄较大者和来自新疆偏远地区的人们）不会讲或听不懂普通话。如果被拘者使用普通话以外的其他语言，就受到体罚。

被拘者没有足够的食物、水、运动、医疗保健服务，卫生设施和卫生条件欠佳，呼吸不到充足的新鲜空气而且接触自然光的时间不够。他们去大小便也受到严格限制。所有被拘者都被要求每晚轮班“工作”一或两个小时，以监视他们的同室人员。许多曾被拘禁者说，在到了拘禁营后的头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中，他们常常被迫以难受的姿势坐着不动几乎一整天，不能做其他任何事。

去到拘禁营后，几乎所有被拘者到了某个时候都开始在严格控制下上课。一般的安排是早餐后上课3到4个小时，然后吃午餐和短暂“休息”，这时，被拘者往往坐在凳子上不动或把头放在桌子上不动。午餐后，他们又要上3到4个小时的课，然后是晚餐。随后，他们几个小时坐在或跪在凳子上，默默地“复习”当天的材料，或观看更多的“教育”视频。在课上，被拘者几乎所有时间都被要求直视前方，不要与同学讲话。上课内容涉及背诵红歌，即颂扬中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革命歌曲。

教授中文是拘禁营对被拘者进行“教育”的一项主要目标。除了语言课外，大多数曾被拘禁者还称参加了由历史、法律和意识形态课等相结合而成的课程，或许多曾被拘禁者称之为的“政治教育”。这些课程主要是强行向被拘者灌输伊斯兰教有多“邪恶”，以及中国是如何的繁荣、中共是如何的强大，以及习近平主席是如何的“仁慈”。曾被拘禁者叶鲁兰（Yerulan）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认为政治教育课的设计是为了防止被拘者信仰宗教和从事宗教活动：

我认为[课程]目的是摧毁我们的宗教并同化我们……他们说我们不能讲‘as-salamu-alaykum’，如果被问到我们的民族是什么，我们应该说‘中国人’……他们说你不能参加星期五的祈祷……不是真主给了你一切，而是习近平。你不能感谢真主；你必须感谢习近平给你一切。

被拘者定期受到问话或审问，还经常需要写“供认书”或“自我批评书”。除了承认自己的“罪行”之外，自我批评书还包括书面描述被拘者做错了什么，解释说所受的教育使他们能认识到自己的做法错误和“转化”了他们的思想，对政府提供这样的教育表示感谢，而且承诺不会恢复旧习惯。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每一名曾被拘禁者在拘禁期间都遭受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本报告中称为“酷刑或其他虐待”）。酷刑和其他虐待是构成拘禁营生活的要素。被拘者在拘禁营中遭受的酷刑和其他虐待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包括身体与非身体（即精神或心理）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是所有被拘者由于拘禁营中日常生活所受的累积影响造成。他们经历这些身体和非身体措施，再加上在拘禁营内完全失去对自己的控制权和自主权，很可能导致其身心痛苦，严重到足以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第二类包括身体酷刑和其他虐待，在审问期间发生或用作惩罚某些被拘者的不当行为。他们在审问期间和因惩罚而受到折磨，包括被殴打、电击、非法使用约束物（包括锁在老虎椅上）、剥夺睡眠、

悬挂在墙上、单独禁闭，以及要保持痛苦姿势和承受极低温度。审问通常历时一个小时或以上；惩罚的持续时间往往要长得多。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多个曾被拘禁者在拘禁营中受到审问或惩罚期间都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其他曾被拘禁者目睹过其他被拘者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或者在与其他被拘者（通常是他们的同室人员）交谈时，得知他们被审问或惩罚时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

根据曾被拘禁者的描述，拘禁营工作人员和官员对待被拘者的模式大体上一致，其中一些反映了中国国保和其他警察数十年来在新疆和与中国其他地区实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模式。农民曼苏尔（Mansur）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他在两个拘禁营中被拘时如何多次遭受酷刑，这发生在他被审问和多次处罚期间。他描述了自己遭受的审问过程：

两名看守将我从牢房带到[我被审问的房间里]。两个男人在里面……[他们问我在哈萨克斯坦做了什么，]‘你在那里祈祷吗？你的父母是做什么的？’我说我只和家人在一起，我照料牲畜，没有做任何非法的事……他们问我有关清真寺和祈祷的情况……如果我告诉他们我一直在祈祷，我听说我就会被判20年或25年徒刑，所以我告诉他们我从不祈祷，然后他们变得不高兴。他们说：‘一直跟牲畜在一起，你都变成动物了！’接着他们用椅子打我，直到椅子坏了……我跌倒在地，差点晕过去……后来他们又把我放到椅子上。他们说：‘这个家伙还没有变，他需要[在拘禁营]待更长的时间。’

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一起关于拘禁营中酷刑造成死亡的事件。马迪（Madi）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目睹了一名同室人员被施以酷刑，后来得知此人死于酷刑。马迪说，这名男子被安排坐在牢房中间的老虎椅上。其他同室人员被迫看着他遭到捆绑无法动弹，在那里坐了3天，而且他们被明确禁止帮助他。

[那个人]在我们房间里待了两个多月……他被迫坐在老虎椅上。[我认为这名男子因为推一名看守而受到惩罚。]……他们把椅子拿进我们的房间里……他们告诉我们，如果我们帮助他，我们就会坐在椅子上……那是铁椅子……他的双手被人铐住并上了锁链，双腿也被锁着。他的身体被绑在椅背上，两副手铐锁在他的手腕和腿上……一个橡胶做的东西系在肋骨上，使人直起身来[坐着]……有时，我们可以看到他的睾丸，他会在椅子上[大小便]。他在椅子上待了3个晚上……他（被带出牢房后）死了。我们是通过牢房中的[人]知道的。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大多数被拘者在拘禁营中待了9到18个月。人们不太清楚决定被拘者是否从拘禁营释放和被送回家的程序，许多被拘者对此也所知甚少。大部分涉及释放被拘者的程序似乎也是在中国刑事司法系统或其他国内法律的范围之外运作，就像被拘者最初遭拘禁和转移到拘禁营的程序一样，根本没有任何透明的标准或法律援助与保护。当局经常决定曾被拘禁者的命运，而从未考虑到必要的公正或正当程序原则。获释的被拘者被迫签署一份文件，禁止他们与任何人（特别是与记者和外国人）谈论自己在拘禁营的经历。曾被拘禁者被告知，如果他们违反该禁令将再次被拘禁，其家人也一样。

从拘禁营获释回家后，曾被拘禁者的人权受到进一步的严格限制，尤其是行动自由方面。除这些限制外，还有针对新疆所有少数民族的歧视性政策。几乎所有与国际特赦组织交谈过的曾被拘禁者在获释后都需要继续接受“教育”，参加中文和政治意识形态课程。他们还被迫在升旗仪式上公开“承认”自己的“罪行”。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所有曾被拘禁者都说，他们受到电子和人员监视，并接受政府人员和干部的定期评估。几乎所有曾被拘禁者都报告说，他们从拘禁营获释后，政府人员或干部每月都要在他们家中待几个晚上。几乎所有人至少有几个月的时间被禁止离开自己的村庄或乡镇。即使他们获准离开，都需要事先得到当局的书面许可。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从拘禁营送到工厂工作的曾被拘者。阿祖（Arzu）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在一个拘禁营待了6个月之后，被转移到另一个拘禁营，在那里学缝纫，以便为送往工厂做准备。然后，他需要在一家工厂生活和工作数月，生产政府制服。这些证词显示，新疆当局似乎以多种方式强迫维吾尔人和新疆其他少数民族从事某些类型的劳动，有时作为他们在拘禁营中所受的“教育”的延伸。

据报，一些被拘者从拘禁营转移到监狱。像释放被拘者回家的程序一样，人们也不太了解这种看似是拘禁营被拘者被判处徒刑的程序。而且，外界也不清楚释放程序和判刑程序如何关联，尤其是拘禁营中的判刑程序如何或是否被纳入拘禁营外的任何正式判刑程序。

虽然国际特赦组织未能采访任何在拘禁营被判刑然后入狱的人，但访问了一些说他们被判刑后来被“宽恕”的前拘禁营被拘者。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其他一些曾被拘禁者说，在拘禁期间，他们班上有一人或多人因各种日常行为被判处徒刑，而这些行为看来根本不是任何公认的罪行。许多曾被拘禁者本人认识被判刑的其他人，并且不是一个而是多个人。

中国政府还颁布了其他影响深远的政策，以严格约束穆斯林为主民族所有成员的行为，包括那些从未被送到拘禁营或监狱的人。此政府运动残酷有效，而且规模巨大，使用监控技术前所未有之多，而且当局能够让当地大量人员帮助执行其计划。中国政府所采取的人员和电子监视行动几乎无人能逃，目的是确保少数民族的行为持续受到监控和评估。无处不在的政府干部、暴力的执法人员和非独立的法律体系共同行动，以进行监控和执行侵权的政策。

生活在新疆的穆斯林可能是世界上受监控最严密的群体。中国政府投入了大量资源，收集有关穆斯林群体生活的信息，详细到令人难以置信。当局通过一系列侵犯人们隐私权、行动和言论自由权的政策和做法，实现这种系统化的大规模监控。据曾经住在新疆的居民称，监控系统涉及广泛和侵犯隐私的人员和电子监视形式，包括：

- 收集生物识别数据，包括虹膜扫描和面部图像；
- 政府官员进行侵犯隐私的问话；
- 随处可见的保安人员定期进行搜查和审问；
- 政府人员和干部被派往少数民族家中“留宿”；
- 无处不在的监控摄像头网络，包括面部识别摄像头；
- 被称为“便民警务站”的庞大检查站网络；以及
- 当局不受限制地查看个人通讯设备和财务历史。

该行动除了向政府提供大量的个人信息外，还使当局可以实时追踪新疆少数民族的通讯、移动、行动和行为。

生活在新疆的穆斯林不能自由移动，中国政府限制他们在新疆境内以及新疆与中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出行。2016 和 2017 年，新疆的所有少数民族被迫将护照上缴给政府，只有很少人能够取回护照。由于政府的行动，少数民族成员要出国极其困难，往往甚至不可能，其中又以维吾尔人为甚。

一些前新疆居民说，当局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对他们的行动限制。受访者说，警察在街上只拦住少数民族，检查他们的身份证。包括一名政府检查站工作人员在内的一些证人说，汉族人根本不需要通过检查站，或实际上在没有被搜身或检查电话且没有受到查问的情况下被挥手放行。曾到过新疆的汉族人尹（Yin）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在旅行中目睹了歧视：

监控摄像头几乎到处都有……歧视是如此明显。当我登上火车时，他们什么也没检查，但是坐在我对面的维吾尔人被他们检查了车票和电话……当我在车站时，有两条队伍[做安全检查]，一条是维吾尔人，一个是没有面部识别的汉人，就是去通过一个金属探测器。维吾尔人的队伍很长……我[在某个大城市的]一条隧道下走过，但是维吾尔人必须接受金属探测器全身检查，包括老人在内。他们在隧道的两侧接受检查。我当时提着行李，甚至没有人检查我的旅行袋。我走过[安全]门，但没有人用探测杆检查……因为我是汉人，所以没有被检查……我和一名[政府工作人员]交谈，他说：‘维吾尔人必须被区别对待，因为没有汉族恐怖分子。’

生活在新疆的穆斯林无法从事宗教活动。2017 年至 2021 年初居住在新疆的曾被拘禁者和其他人接受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期间，也描述了当地极端敌视伊斯兰教习俗。在这些人离开中国时，所有人都觉得他们不能表露出参加任何宗教活动的迹象，所有人都认为这样做会导致他们被关押并送往拘禁营。这些目击者说，实际上新疆已禁止了穆斯林普遍认为重要的许多伊斯兰习俗，但新疆的法律并未明确禁止这些习俗。穆斯林不能祈祷、前往清真寺、教授宗教、穿宗教服装以及给孩子取听起来来自伊斯兰教的名字。由于不断受到拘禁的威胁而且这些威胁可信，新疆的穆斯林改变了自己的行为，以致他们外表上没有奉行宗教习俗的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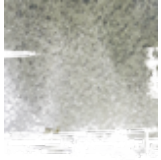
许多前新疆居民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们的房子里不能有任何宗教手工艺品，手机上也不能有任何宗教内容，包括宗教书籍、电影或照片。几名前居民还说，与突厥穆斯林文化有关的文化书籍、手工艺品和其他内容实际上已被禁。艾曼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了政府干部和警察如何闯入穆斯林家中并强行没收所有宗教手工艺品：

我们去了[村庄的部分地方]，那里住着[一个穆斯林族群的]20户家庭。我们要拿走一切与宗教有关的物品，对他们说这些是非法的东西……我们这样做时甚至不会敲门……我们未经同意就进去……人们在哭……我们把一切都交给了警察……我们还要求他们丢掉用阿拉伯语写的东西。

在其他可靠消息来源的证实下，国际特赦组织收集的证据显示，根据国际法，新疆穆斯林为主的少数民族遭到的攻击符合危害人类罪的所有背景要素。因此，国际特赦组织看到的证据为以下结论提供了事实依据：犯罪者代表中国政府实施了广泛和有系统的攻击，包括对新疆平民进行有计划、大规模、有组织和系统性的严重侵权行为。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其所收集的证据提供了事实依据，得出的结论是中国政府至少犯下了以下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酷刑；以及迫害。

中国政府必须立即关闭所有剩余的拘禁营，并释放新疆的拘禁营或其他拘留设施（包括监狱在内）中的所有人，除非当局有充分可信和可采纳的证据证明他们犯下国际公认的罪行。中国的一些法规、政策及措施不当地限制了维吾尔人、哈萨克人和其他以穆斯林为主的族群的人权，包括自由离开和返回中国以及选择宗教和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中国政府必须废除或修改所有这些法律法规，并终止所有相关政策和实际措施。

各方必须对本报告中记录的据称发生的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展开独立和有效的调查；所有被合理怀疑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均应通过公正审判受到法律制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尤其须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机制，通过查明犯罪嫌疑人等方式，调查在新疆的违反国际法罪行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以确保追究责任。



建议

致中国政府：

- 立即释放新疆所有拘禁营或其他拘留设施（包括监狱）中的人，除非中国政府有充分可信和可采纳的证据证明他们犯下了国际公认的罪行，并已被转移至认可的拘留设施，而且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
- 允许所有被拘者通过法律手段就其继续被拘一事提出法律挑战；
- 向拘禁营、监狱或其他拘留设施中被拘者的家人（包括居住在国外的人）提供拘留的书面理由以及与其家人的案子有关的其他官方文件；
- 关闭新疆的“职业培训中心”、“教育转化中心”和“去极端化中心”（即拘禁营）；
- 确保所有人不得遭到任意拘押、强迫失踪、酷刑或其他虐待；
- 在释放前，确保所有被送到或拘留在这些拘禁营中的人都能迅速并定期联系他们选择的律师、独立医护人员及其家人；
- 确保新疆所有人都能与家人和其他人自由通讯，包括生活在其他国家的人，除非根据国际人权法有正当理由可以限制此类通讯；
- 废除或修改所有不当地限制维吾尔人、哈萨克人和其他以穆斯林为主的民族行使人权的法律法规，包括自由离开和返回中国的权利，并终止所有有关政策和实际措施；
- 允许所有人（包括穆斯林和所有其他宗教或信仰团体）选择和保留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能公开和私下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和平地表达他们的宗教或信仰；
- 确保所有旨在保护国家安全或以反恐名义制定的法律规定都有明确和严格的定义，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 对有理由怀疑犯有违反国际法罪行，以及对新疆维吾尔人、哈萨克人或其他穆斯林为主民族遭受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人，进行公正、独立、迅速、有效和透明的调查。确保通过公正审判，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让被指控的犯罪者受到法律制裁；
- 立即允许联合国人权专家、独立人权调查员和记者不受限制地进入新疆所有地区，包括进入拘禁营和监狱；
- 充分有效地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主导的任何其他调查或其他独立的国际人权监测和调查机制展开合作；
- 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为曾被拘禁者和违反国际法罪行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家人，提供完整、有效、具性别敏感性和起改变作用的赔偿；
- 停止要求其他国家在违反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将人们遣返中国；
- 停止对居住在海外但与中国有联系的维吾尔人、哈萨克人以及其他穆斯林为主民族的一切骚扰和恐吓行为。

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举行特别会议或紧急辩论，并通过决议来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机制，以调查在新疆的违反国际法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目标是通过查明犯罪嫌疑人等方式确保追究责任。该机制应：
 - 有权密切监测、分析、报告和提出建议，以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可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有关违反国际法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
 - 有权根据刑法标准提供证明指控所需的依据，以供符合国际公正标准并且不诉诸死刑的检察和司法机构未来使用；
 - 配备独立的国际专家，涵盖以下方面：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安全部队指挥机构、性暴力和其他性别暴力、儿童权利、残障人权利、视频和图像验证，以及法医分析；
 - 备有足够的资源以执行其任务，包括财政和技术方面；以及
 - 应要求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和全面报告，并向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致联合国安理会：

- 就新疆局势举行定期、正式、公开的会议，以便联合国相关实体及公民社会成员和人权捍卫者能直接向联合国安理会成员介绍新疆的最新情况；
- 通过决议，向中国当局发出谴责新疆局势的明确信息，并要求废除拘禁营系统，以及所有不当地限制维吾尔人、哈萨克人和其他以穆斯林为主的民族行使权利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措施。该决议应要求允许独立的人权调查员立即不受限制地进入新疆。

致联合国大会：

- 如果联合国安理会没有通过决议，则应就新疆的人权状况通过一项全面决议，其中包括强烈谴责在新疆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特别要求对此类侵权行为追究责任；
- 支持设立一项由联合国主导的机制，以调查在新疆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收集和保存证据，而且为刑事诉讼准备证据。承诺为该机制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支持。如果联合国其他机构没有建立机制，则应立即采取行动，像联合国大会过去那样设立一项调查机制。

致联合国秘书长：

- 向中国政府发出明确和公开的信息，表明当局对新疆维吾尔人、哈萨克人和其他穆斯林为主民族的行为和做法是非法的，必须立即停止；
- 确保联合国所有机构和部门（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都履行其监督和报告中国局势的职责，并感到有权在必要时发表意见。

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独立授权，对新疆局势进行远程监测和评估，公开报告局势，并为今后的步骤提供具体建议；
-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5/31号决议，作为当务之急向人权理事会汇报情况。该决议明确要求高级专员“发现有侵犯人权模式表明发生人权紧急状况的风险增加时，继续以反映局势的紧迫性……提请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注意……包括进行情况通报”。

致整个国际社会：

- 利用所有双边、多边和区域平台，包括联合国授权的平台，敦促中国当局立即停止任何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允许独立的人权调查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新疆，而且废除歧视和迫害新疆少数民族的系统；
- 允许所有逃离新疆暴力和迫害的人，在不受拖延或限制的情况下进入你们的国家，并确保他们有需要时可迅速诉诸公正有效的庇护程序，可联系法律顾问，而且可全面评估在返回中国时可能面临的侵犯人权风险，并有能力挑战所有驱逐令；
- 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并将其适用于所有来自新疆的人，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停止所有直接或间接将人们强行送往中国的行动，并保证所有人都不会被迫再次面临严重侵犯人权真实风险的局面，包括酷刑、任意拘押、强迫失踪、公然剥夺公正审判权，以及系统性歧视或迫害。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
全球性的人权运动。
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事
情，都与我们所有人
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info@amnesty.org



+44 (0)20 7413 5500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Global



[@Amnesty](https://twitter.com/Amnesty)

“就像我们是 战争中的敌人”

中国对新疆穆斯林的大规模拘禁、酷刑 和迫害

自 2017 年以来, 中国政府假借“反恐”运动名义, 对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称“新疆”)的穆斯林实施了大规模和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政府的运动远非对所谓恐怖分子威胁的合理回应, 而是明显基于宗教和民族原因针对新疆的部分群体, 并使用严重的暴力和恐吓行为来根除伊斯兰宗教信仰和突厥穆斯林的民族文化习俗。为了实现这种政治教化和强制的文化同化, 政府进行了大规模任意拘押, 大量以穆斯林民族为主的男女被拘押。此拘禁营系统是当局压制新疆少数民族和对他们实行强制同化运动的一部分。

本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是基于国际特赦组织从 2017 年后曾在新疆拘禁营被拘和其他曾在新疆的人收集的第一手证词, 还有对卫星图像和数据的分析。国际特赦组织搜集的证据提供了事实依据, 得出的结论是中国政府至少犯下了以下危害人类罪: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 酷刑; 以及迫害。

中国政府必须立即关闭所有剩余的拘禁营, 并释放新疆拘禁营或其他拘留设施(包括监狱在内)中的所有, 除非当局有充分可信和可采纳的证据证明他们犯下国际公认的罪行。各方必须对本报告中记录的据称发生的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展开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所有被合理怀疑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均应通过公正审判受到法律制裁。

索引号: ASA 17/4137/2021

2021年6月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